

# 二〇〇四年春季全時間訓練信息綱目

主題：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的神

## 第三篇

亞伯拉罕的神

(二)

在基督天上的職事裏為弟兄爭戰而享受祂

讀經：創十四1~24，來七1~4，25~26，八2

**壹 我們要成為神的以色列作祂團體的彰顯，就需要看見，召會乃是有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的神，就是復活的三一神在焚燒着的團體的荆棘叢—加六16，羅二28~29，腓三3，出三2~6，14~15，太二二31~32：**

- 一 每一個蒙神呼召的人，都必須領悟他只是一叢荊棘（原來在神咒詛下，卻蒙了救贖的罪人），有一團火在他裏面焚燒，這火乃是三一神自己，那偉大的我是，就是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的神—創三17~19，約八58，路十二49~50，啓四5，五6，一14，羅十二11。
- 二 因着神的救贖，創世記三章隔絕的火成了出埃及三章眷臨和內住的火，安置在信徒裏面，為着在召會這神的居所裏神聖之神的榮耀—創三24，加三13~14，21，提後一6~7，提前三15，參申三三16，民九15~16，利六12~13。

**貳 我們要過憑信的生活，以建造召會作信仰之家，就需要認識亞伯拉罕的神，而『照我們祖宗亞伯拉罕…信的腳蹤而行』—羅四12，加五25，六10。**

**參 憑信而活，如同亞伯拉罕所作的，乃是在基督天上的職事裏與祂合作，不僅過祭壇和帳棚的生活，也為弟兄爭戰—創十二7~8，十四1~24：**

- 一 羅得錯誤的與亞伯拉罕分離，挪移帳棚直到所多瑪；（十三5~12；）『所多瑪人在耶和華面前罪大惡極』（13）：
  - 1 離開亞伯拉罕就是離開神的目標和神的保護—參腓三17，林前四16~17，來十三7。
  - 2 我們需要將自己聯於並跟隨神經繩中正確的人，好使我們蒙保守在生命的線上和主行動的流中—林前十五33，箴十三20，提後一15~18，二22。
- 二 因着所多瑪周圍的土地肥美，羅得就走向所多瑪；最終，他遷入那城，住在那裏，並且定居在那裏；在神的主宰下所多瑪被擊敗，羅得被擄—創十四12，參耶二13，林前一9。

- 三 亞伯拉罕不計算弟兄的弱點，也不對羅得幸災樂禍；就亞伯拉罕說，看見弟兄被擄對他乃是羞恥—約壹五16上，賽五八6~7，箴十12，雅五19~20。
- 四 亞伯拉罕得了羅得被擄的消息，就決意要為羅得爭戰；並且他出去爭戰以前禱告，向天地的主，至高的神耶和華舉手起誓—創十四14，22，提前二8。
- 五 亞伯拉罕決定帶着他的三百一十八名壯丁，與四王並他們的軍隊爭戰，這是由於在景象背後，麥基洗德為羅得、亞伯拉罕、並亞伯拉罕的爭戰代禱—創十四18~20，來七1~4，25~26，四14~16，羅八26~29，34：
- 1 認識亞伯拉罕的神，乃是認識在天上職事裏的基督，祂是照着麥基洗德的等次作我們君尊的大祭司—來五6，10：
    - a 基督在地上的職事裏，乃是照着亞倫等次的大祭司，為着除掉罪；（約一29，來九26；）基督在天上的職事裏，乃是照着麥基洗德的等次標出為大祭司，將經過過程的神服事給我們，使我們勝過罪。（創十四18~20，來八2，參亞六13。）
    - b 認識基督這位大祭司，在祂的君王職分裏是公義王和撒冷（平安）王，乃是要在祂的作頭和作主之下，讓祂這賜生命的靈在我們裏面管理我們，使我們成為新耶路撒冷，在其中公義與平安作王—來七1~3，賽九6，三二1，17，彼後三13，弗一10。
    - c 認識盡祭司職分的基督，乃是接觸祂，藉着進入祂為我們的禱告、祂在神面前顧到我們的案件、並祂將經過過程的神作為餅和酒服事給我們，使我們被祂浸透、浸潤、並與祂調和—太二六26~28。
  - 2 使徒的職事與基督天上的職事合作，『為弟兄爭戰』，按着神和神的經綸為聖徒代求，並將經過過程的神服事到信徒裏面，作他們得勝的供應和享受—來七25，八2，路二二31~32，約二一15~17，徒六4，啓一12~13，參出二八9~12，15~21，29~30。
  - 3 享受基督在祂天上的職事裏作君尊大祭司的路，啓示於詩篇一百一十篇三節—『當你爭戰的日子，你的民要以奉獻為彩飾，甘心獻上自己。你的少年人對你必如清晨的甘露。』
- 六 我們享受在天上職事裏之基督的表顯，見於我們對財物的處理方式：
- 1 為着主在地上的行動，我們需要用屬地的財物尊崇我們升天的主，而跟隨亞伯拉罕的榜樣：『亞伯蘭就將所得的一切，拿了十分之一給他』—創十四20，來七2，4，參瑪三8~10，路六38。
  - 2 為着主在地上的行動，我們需要享受經過過程之三一神的豐富，勝過屬地物質的試誘—創十四21~24，參王下五15~27，約叁7~8。



